各位就业辅导员老师，根据2019年教委材料审核的要求，提示大家在审核学生材料时严格注意以下内容，避免返工：

一、申请表填写要求

1.生源地：省级

2.就业意向：就业、自主创业（求职创业补贴范围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学生）

3.人员类别：勾选其中一项（选择能提供的佐证材料最全的项目勾选）

4.申请人签字：必须手签姓名及日期。

二、证明材料准备要求

1.低保的学生：

低保证复印件+近3个月的低保发放流水（银行打印）+能证明学生本人与低保人关系的证明（如户口本复印件+出生证明复印件等）。

（1）所有材料必须为复印件，打印照片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复印件需清晰；

（2）流水要能与低保证上“享受救助金额”中的数额相同，若遇调标（上调或下降数额），请到民政部门或街道（加盖公章）开具已调标的证明；

（3）请将流水中属于“低保”发放的条目划线标注；

（4）户口本复印件包括户主页、低保人页、学生本人页。

2.残疾学生需要：残疾证复印件（必须为复印件，打印照片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复印件需清晰）。

3.贫困残疾人家庭需要：残疾人证复印件+能证明学生本人与残疾人关系的证明（如户口本复印件+学生出生证明复印件等）

（1）所有材料必须为复印件，打印照片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复印件需清晰；

（2）户口本复印件包括户主页、残疾人页、学生本人页。

4.建档立卡学生（建档立卡户已脱贫的不包含在申请范围内，未脱贫学生名单已发）：《扶贫手册》原件及复印件+能证明学生本人与建档立卡家庭关系的证明（如户口本复印件）

（1）《扶贫手册》原件交所在学院审核；

（2）所有材料必须为复印件，打印照片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复印件需清晰；

（3）复印件包括扶贫手册首页、家庭成员页、家庭情况页、帮扶措施页等

（4）若《扶贫手册》复印件上无章（当地帮扶部门公章），请辅导员审核原件并确认与复印件一致后，在复印件首页签署“经审核，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签字。

（5）户口本复印件包括户主页、学生本人页。

5.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需提交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复印件（最近一次获得助学贷款的合同），必须为复印件，打印照片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复印件需清晰。

6.特困人员中的学生：

本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《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及复印件（共同享受家庭成员中应包括申请人）或特困供养人员证明；外省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包含申请人姓名的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及其复印件。